

# 浦东校区电力增容配电房设备改建工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247620251601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公安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01300 年 09 月 03 日

电话：021-28957368

传真：

联系人：孔令勇

乙方（受托人）：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楼 1303 室-F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13238872288

传真：

联系人：唐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昆冈支行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帐号：03801330040063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浦东校区电力增容配电房设备改建工程

2、工程内容：

（1）工程预算范围以内的全部内容；

- (2) 施工中可能变更或增加的工程内容。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不得分包转包。
- 4、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浦东校区。
- 5、工期：**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6、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7、签约合同价
-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343668**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 8、. 乙方按项目分别单独提出结算，甲方书面同意和保证质量前提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的审定价为准，每个项目单独出具审价报告，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结算为准。
-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1、甲方指派 刘春安 为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负责履行合同，下达施工指令。签署应由甲方签署的文件。除甲方代表外，甲方内部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 2、甲方委托上海同建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委派 卫军 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薛国富 为现场监理，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约定行使职权。未经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无权同意顺延工期，无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也无权发布变更通知。
- 3、甲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使用接口，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明确施工区域、材料和垃圾堆放区域。
  - (5) 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图纸等资料。
  - (6)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8) 做好甲方内部协调，提供乙方就餐、临时出入之方便。
  - (9) 重大活动提早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做好临时停工避让的措施和工作。
  -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 详见响应文件 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按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不少于实际工期的 80%。指派 详见响应文件 为本工程现场管理员，项目经理不在场施工期间，必须指派现场管理员值班。施工期间，乙方管理人员不得脱人脱岗（不可抗力除外），如无故缺席，则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临时有事离开需告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

2、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乙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委托，在其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规范、标准要求，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采取施工区域局部封闭措施，设置警示标牌，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做好施工场地地面、地下管线、下水道（雨污水管道）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绿化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做好己方工作人员的管理：施工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需持有身份证件（非本市户籍的人员还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并配合甲方进行身份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立即调离；人员有变动、增减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9）服从甲方安排，做好准备工作，随时应对重大活动暂停施工并恢复场地的要求。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 **第四条 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3、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5%/天的违约金。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以本工程质量监理单位评定为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负责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如不合格将支付违约金，并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扣除全部或者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因监理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安全施工、安全防护和事故处理**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与甲方要求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八条 工程变更**

1、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验。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报验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第十条 竣工结算与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项目的合同金额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的作为工程预付款，乙

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并且乙方按规定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价完毕，甲方收到尾款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工程款。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

2、工程竣工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予以审定，并出具审价报告。收到尾款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尾款并同时无息返还 10%的履约保证金。

3、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审价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价费由甲方承担，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工程保修范围为全部施工内容。  
2、质量保修期限：详见附件六，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及时将问题解决。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三条 违约**

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

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甲方应与乙方对已完工程进行结算。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5、下列协议共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附件一 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二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四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五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合同附件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七 工程预算清单

合同附件八 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九 投标文件

## 附件 1

###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浦东校区电力增容配电房设备改建工程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三份。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 **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因乙方正在与甲方进行相关技术合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涉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该涉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涉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涉密信息包括：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使用方法、规模状况、使用情况、功能指标等一切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不论其载体为何种形式（纸质、磁介质或口头信息等）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安警务秘密的所有信息。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涉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 第二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合作或提供服务而知悉的涉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泄露，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不得私自复制任何涉密信息。对因合作、提供服务或经授权同意所保管、接触、复制的有关信息或材料应妥善保管，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保密义务人应对参与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合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4、保密义务人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资料、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5、保密义务人如果发现涉密信息泄露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其有关的所有涉密信息进行清除或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

6、项目合作或提供服务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保密义务人不将相关成果进行转让，或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泄密的宣传。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保密义务人泄露上述涉密信息将会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造成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第六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合同附件 3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乙方）：**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海市对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项目顺利进行，确保甲、乙双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对乙方应主动介绍甲方安全防火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传达落实甲方的指示、规定和教育内容，通报有关安全防范情况及教育情况，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企业（经营部门、工程队）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人员应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业务活动和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规定和要求，凡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及堆放物品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电热器，不准乱拉电线。在营业场所及宿舍严禁使用电热器取暖、电饭锅烧煮食物、电水壶烧开水。

三、乙方人员（包括负责人及其下属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所介绍的有关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四、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工作人员离开业务场所时，必须切断电源，经检查安全后，才能离去。

五、乙方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无证者不准作业。

六、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包括合同的零星项目）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统计上报。医疗费用和善后工作无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遇重大伤亡事故。甲方要督促乙方向区、市劳动局上报。

七、乙方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施工生产，造成甲方人员工伤及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财产物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

八、本协议作为《浦东校区电力增容配电房设备改建工程》的组成部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服务验收结束自然终止。在签订新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合同书》。

九、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合同附件 4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浦东校区电力增容配电房设备改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甲方（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乙方）：**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坚持、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及时清理杂物、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基本整洁。派专人负责打扫和检查工地卫生，要求每天下工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均禁止赤膊、敞怀或仅着背心短裤，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均应穿戴整齐，不得穿拖鞋或光脚。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乙方承诺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扬尘排放并遵照沪建建管[2010]28号文的要求做好渣土垃圾的装运管理、整治处置，一旦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项目审定价2%的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责任，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罚（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限10万元。

七、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合同附件 5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浦东校区电力增容配电房设备改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甲方（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乙方）：**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工程合同时应同时将《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继续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耗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特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2000~50000 元人民币）。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执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2、乙方在施工期间内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订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服从管理，对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施工区域内严禁吸烟。发现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域吸烟的，罚款 50 元/人次；发现施工区域有烟蒂的，第一次罚款 2 元/人次（个），第二次罚款 4 元/人次（个），第三次及以上罚款 8 元/人次（个）。

2、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在可关闭的场地场所，有明显标志、标识，做到随手关闭。

3、乙方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均须按甲方规定办理临时出入证，住宿人员另行办理临时住宿证。施工区域内严禁住宿，施工区域和住宿区域严禁自办伙食，严禁适用电加热、电水壶、电炒锅等电器。

4、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合同附件 6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全称）：**上海衡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浦东校区电力增容配电房设备改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内的以及施工中变更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审价报告中的内容为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具体日期待竣工验收后填写，并双方在此盖章。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随叫随到在 2 小时内组织人员施工。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六、其他约定**

- 1、乙方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将派专业维护人员进行上门回访。保修期内每隔半年回访一次。
- 2、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提供书面质量保证书。乙方设有专业维修服务部，可 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在报修期满后，乙方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且只收主要材料费。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年09月03日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年09月03日